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
113年度截至第1季止

單位:元

項次	補(捐)助機關	受補(捐)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	受補(捐)助對象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核准日期	補(捐)助金額 (含累積金額)	備註
1	中央銀行		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 (SEACEN) 研究訓練中心	本項補助(獎學金)係作為協助低所得會員央行派員參加該組織訓練活動所需差旅費之用	113.3.12	69,685	
2							
3							
4							
5							
6							
7							
8							
9							
10							
：	合 計					69,685	

註: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